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50 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额度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固定资产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90	1%	79.12	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400	4%	243.17	4%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125	11%	788.13	12%	
接受劳务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20	7%	177.09	9%	预计业务拓展需要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	2%	39.69	2%	
	MicroPort Medical B.V.	15	1%	-	-	
销售商品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150	小于 0.5%	-	-	预计业务拓展需要

注:购买原材料及产品对应的采购总额指生产及研发原材料采购、辅料及固定资产采购;接受劳务对应的采购总额为临床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和动物检测费用等。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额度	2019 年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256.21	差异较小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243.17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788.13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69	
合计			1,327.2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常兆华,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501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造影检查导管、治疗扩张导管、关节假体、非血管支架及装置、血管支架及附件类医学材料及制品、手术器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2011 年 6 月 28 日于美国加州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位于加州尔湾 199 Technology Drive, Suite 105 Irvine, CA 92618。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金,主要经营业务为:美国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后出口至中国。

3、脉通医疗科技(嘉兴) 有限公司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阙亦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303 号 5 号楼第 2 层。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 HONGYAN JIANG,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601 号 1 幢 1 层 1G0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MicroPort Medical B.V.

MicroPort Medical B.V.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8,000 欧元,主营业务系作为相关医疗器械制造商的欧盟代表,履行 CE 认证或上市产品后续维护等业务。

6、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巴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616,518 雷亚尔,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3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4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MicroPort Medical B.V.	
6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注:因微创医疗为香港上市公司,其 2019 年报未披露,因此目前其下属公司的财务信息不便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和采购效率的基础上,为多样化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向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心脉医疗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5,642,972.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2,439,100.42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3,629,39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19,593,429.19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392,547.50
补充流动资金	52,823,730.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23,205.2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5,642,972.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作为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静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海蓝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银行浦西支行(以下统称为"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开设后,公司、上海蓝脉、联合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方监管协议》与《五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50,585,425.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149,500,29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335,173,793.4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115,953,645.77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3946249	4,429,816.52
合计	-	655,642,97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心脉医疗《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心脉医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39,1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39,1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无	151,284,500.00	151,284,500.00	151,284,500.00	3,629,392.82	3,629,392.82	-147,655,107.18	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9,593,429.19	19,593,429.19	-335,385,270.81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6,392,547.50	6,392,547.50	-38,443,352.50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823,730.91	52,823,730.91	-47,176,269.09	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82,439,100.42	82,439,100.42	-568,659,999.58	13%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82,439,100.42	82,439,10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本年购买情况详见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 < 江西心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的议案》,同意注销江西心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心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江西心脉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心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白沙路 2 号(拓域医疗产业园)1 号楼 2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
经营范围	销售Ⅰ类、Ⅱ类: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销售Ⅱ类、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Ⅲ类:6877 介入器材、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研发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日用品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心脉医疗持有江西心脉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心脉总资产 1,996,351.47 元,净资产 1,993,338.58 元,净利润 -2,110.81 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因江西心脉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江西心脉。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心脉无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为 141,755,858.84 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97.814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785,795.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数量为 180 万手(1,8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18.00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8.0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4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9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91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数量为 180 万手(1,8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